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壹、方案緣起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深信，每個聰明孩子的無限可能性都不該被現實而桎梏。我們致力於扶助新北市家庭清寒、卻擁有聰穎與才華的學子，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，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，發揮最大的潛能。

我們也相信，教育是改變命運的關鍵。本會透過提供獎助學金等多元的協助，希望資源的供給，讓優秀具潛力的學子們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並培養出良正的人格與獨立思考的能力。我們期盼，這些孩子們未來都能夠成為社會的菁英，引領社會邁向更好的未來，並回饋社會，成為下一個世代的榜樣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幫助新北市家庭清寒、卻具聰穎才華與發展潛力的學子，提供他們所需的資源與支持，培育其持續發展專長與潛能，幫助他們克服環境的限制，增強競爭力，成為未來影響力人才。
- 二、激勵清寒優秀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、穩定向學，持續在學業上日益進步。
- 三、建立長期培育機制，讓受助學生感受社會溫暖，未來能感恩回饋社會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參、主辦單位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

本會利息所得及捐款所得。

伍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新北市之國小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學校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需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：
-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- (一) 家境清寒：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中低收入證明、家庭狀況說明等）。
 - (二) 學業成績優秀：前一學年成績平均，國小及國中達90分以上，高中達85分以上。若為下學期申請之新生，可提供上一學期成績單作為審核依據；未達前述標準者，須附導師或學校推薦函說明其潛力，以供審核。
 - (三) 具備特殊潛能或資優特質（如語文、數理、科技創作、邏輯思考等），並經任課教師或導師具名推薦，說明學生之特質與潛力領域。
-

陸、不符合申請清寒優秀助學金之情形：

- 一、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者。
 - 二、雖具清寒背景，但經審查後認定無明顯特殊才能特質或潛力者，即便成績達標，亦不納入補助。
 - 三、其他（休學、退學、降轉、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已獲改善）。
-

柒、實施方式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本會邀請新北市學校篩選並推薦符合本會助學金申請資格之學生。受推薦學生應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，交由學校提報本會。
- (二) 本會收件後，依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，促請相關本會派員親自至校與學生實地訪視，並填寫訪視紀錄表及經濟評估表，以利審查。
- (三) 由本會組成「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」，邀請本會董事擔任審查委員，核定各梯次補助名單及金額。
- (四) 為提升審查作業之效率與彈性，並兼顧委員審查時程，本會採「全年受理、分批審查」方式辦理，申請案件將視收件情形、資料完整性及委員審查時程，分批辦理資料審查、訪視及核定作業；各批次作業時程及結果通知方式，由本會另行通知，必要時得予調整。
- (五) 書面審查結果由本會通知提報學校；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另行通知進入後續訪視審查程序；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原則上不另行通知。後續訪視審查結果，本會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審查結果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，並於申請期限內備齊送交，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 一份：申請者每次提出申請均應填寫。
- (二) 當年度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一份。
- (三) 最近一度全家人口所得資料：包括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各一份，作為財務狀況審查依據。
- (四) 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財產資料：請提供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一份。
- (五) 申請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單 一份：

- 1. 若為國小六年級升國一、或國三升高一之學生，請提供前一學年之成績單。
- 2. 若於下學期提出申請，請檢附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當學年上學期之成績單。

- (六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，供本會審查參考。
- (七) 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佐證資料：如獲獎證明、獎狀、證書、作品照片等；如為電子資料，可提供檔案連結。
- (八) 重複申請者之文件減免：申請者自前次繳交完整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年內再次提出申請者，得免附前述第(二)款至第(四)款之戶籍、所得及財產資料；惟申請書、成績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單及其他足以反映學生最新學習與家庭狀況之資料，仍應於每次申請時繳交。

前項免附期間內，如申請者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或受補助資格有重大變動，應主動告知本會；本會亦得視審查需要，要求申請者補充或重新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九）本會視個案情形及審查需要，經學校老師說明並由審查委員評估後，酌予減收或要求補充相關文件。

（十）其他附件（須由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）：

附件一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。

附件二：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。

（十一）申請文件請以掛號方式寄達本會
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5號17樓

收件人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聯絡人：02-2221-7000分機8822溫小姐／02-8245-5250分機2023簡小姐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Email：contact@sunoson.org

三、已補助個案：

已受補助之學生，如其家庭經濟環境已有改善自請取消補助或辦理休學者，則予停發。

四、助學金專案審查小組之組成：

審查小組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及當年度活動計劃，委員會主委由董事長擔任並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集會議審查助學金發放相關事宜。

五、補助方式、用途及金額：

-
- （一）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核定後，本會將正式行文通知受助學生之提報學校，並舉辦頒獎儀式，由本會代表頒發獎狀及予以表揚。
 - （二）助學金由本會以現金交付受助學生就讀學校之指定承辦人員（如導師、註冊組或其他負責職員）代領代管，並由承辦人員及受助學生簽收；後續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檢附符合補助用途之憑證，依學校相關程序申請支用。
 - （三）本助學金以支應學生學習及就學所需費用為原則，包括學雜費、書籍費、文具費、學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習設備費、課程費、檢定費、競賽費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學習相關費用。

相關餐費、一般家庭生活費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或就學無直接關聯之支出，不列入補助及核銷範圍。

- (四) 經實際關懷訪視，如受助學生家庭經濟狀況確屬困難，且有學雜費、住宿費、註冊費或其他就學必要費用之需求，得由本會另行專案審查並核定補助。
- (五) 補助金額：每人每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2萬元以上、20萬元以下，由審查小組依個案情形綜合核定。

六、後續追蹤與管理：

- (一) 為持續瞭解受助學生之學習情形及成長狀況，本會原則上每學期辦理一次學習成果追蹤。
- (二) 受助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應提供下列學習成果資料，供本會追蹤及記錄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- .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.學習紀錄資料：包括「學生課業與學習追蹤表單（導師填寫）」及「學生學習心得（學生填寫）」。
- .「學生經費使用概況表」：建議由受助學生自行填寫，並提供相關支出憑證影本。

若助學經費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全數使用完畢者，第二學期免再提供經費使用情形追蹤，惟仍應依前述規定提供第1項及第2項資料。

- （三）本會每學年至少辦理兩次「太陽之子學子聚會」，邀請全體受助學生參加，活動目的不僅由董事長與董事們親自與學子互動、關懷近況及提供必要協助外，更藉此促進學子間互相認識、激勵成長，凝聚太陽之子大家庭的溫暖與向心力。

七、鼓勵受補助學生畢業後，其就業且有所得後，以捐款、擔任志工或其他方式回饋社會。

八、肖像權及個人資料授權之事項說明：

- （一）受補助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於簽署本案「肖像權授權同意書」時，視同同意本會於公益目的範圍內，無償使用其姓名（若不希望公開姓名，將以隱名式辦理）、就讀年級、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方案實施辦法

頒獎或活動照片、感謝影片等資料，用於本會官網、年報、社群媒體、本會簡介、成果報告及對外宣導等非營利用途。

- (二) 若學生或監護人不同意部分或全部肖像及資料公開者，請於申請時或核定後30日內以書面或信件告知本會，本會將尊重其意願，僅作內部檔案保存，不對外公開。
-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期： 學年度第 學期 (請字體整齊)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就讀學校		就讀年級		科系	
班級總人數			同年級 班級總數		
校方聯絡人 電話			校方聯絡人 手機		
校方聯絡人					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e-mail					
學生 戶籍地址					
學生 現居地址					
家人姓名	稱謂	年齡	職業	月收入	黏貼照片處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一、家庭遭遇困境（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）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二、對自身期許（請就學業、生活、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）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三、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（除助學金外）（請詳述）：

應備文件：

☐	1.申請書 一份（申請者每次提出申請均應填寫）
☐	2.當年度全家人口戶籍謄本 一份
☐	3.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所得資料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☐	☐ (1)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一份 ☐ (2)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」一份
☐	4.最近一年度全家人口財產資料：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一份
☐	5.前一學年成績單 一份（若為小六升國一或國三升高一新生，提供前一學年之成績單；若於下學期提出申請，請提供前一學年度下學期及當學年上學期之成績單）
☐	6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☐	7.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之佐證資料（如獲獎證明、獎狀、證書、作品照片等，若為電子資料，可提供檔案連結）。
☐	8.本學生為重複申請者（免附第二項及第四項資料）。
☐	附件1.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☐	附件2.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四、特殊才能或潛力領域說明（請說明學生具備的特殊才能或發展潛力（例如：語文、數理、科技創作、邏輯思考等），可簡述相關經歷、成果或個人興趣。如有作品、獎狀、證書等，可附影本作為佐證資料）：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五、導師／推薦教師說明（請簡述該學生在校期間之學習態度、表現、潛能或特殊才能，並說明推薦原因與未來發展潛力評估）（由學校老師填寫）：

推薦教師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 E-mail：

校方評鑑：(請校方填寫並用印)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學校老師簽章：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學生家長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附件1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閱讀下列告知內容，為辦理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申請、審查、發放及後續管理之必要，同意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、《財團法人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，於本同意書載明之目的與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家屬之個人資料。若拒絕提供必要資料或不同意本同意書內容，本會將無法完成審查及發放作業，致無法受理本次申請。

壹、蒐集機關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蒐集目的：

辦理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之申請、審查、資料查核、核定發放及後續追蹤管理、頒獎儀式、活動紀錄、年報編制及依法令應公開或公告之事項等用途時使用。

參、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：

基於補助條件之審查與行政作業需求，本會將蒐集、處理及非營利目的使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資料、審查資料、頒獎典禮攝影紀錄、網站照片、活動記錄等。

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欄位，例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學號、成績單、戶口名簿、財產證明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本人及其家庭成員資訊之內容。領取本會獎學金者，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。

肆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1.期間：自本會開始蒐集之日起，僅限於本次申請助學金之目的使用。相關資料將自申請日起保存至該目的達成為止，審查作業完成後再保留五年，期滿後即予以停止處理與利用。惟如依相關法令須延長保存者，則依其規定辦理。
- 2.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中華民國領域（包含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地區）。
- 3.對象：本會內部業務執行人員、受託訪視人員、審查委員、會計人員、合作金融機構（限撥款作業）及依法有權機構使用。
- 4.方式：以合理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包含紙本、電子檔案、拍照、錄影、網路傳輸等），並採資訊安全措施保障資料完整與機密。

伍、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：

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，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，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。

陸、同意聲明：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充分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全部內容，同意本會於前述目的及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及家屬之個人資料。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學生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（或蓋章）：_____

附件2

年 月 日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肖像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本會於公益宣導範圍內，使用受助學生之肖像、姓名、年級、頒獎或活動照片、影片、學習心得等資料。

壹、授權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乙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／監護人：

貳、授權內容

本人同意予甲方於「清寒優秀學子助學金」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五年內，無償使用下列資料（請勾選）：

☐ 同意全面授權

本人肖像、姓名、就讀年級、活動照片及影片、學習心得文等，得用於包括本會之官網、社群媒體、年報／成果報告書、本會簡介刊物、內部活動紀錄等非營利用途。

☐ 同意公開，但姓名一律使用化名並適度遮蓋五官

☐ 僅供內部行政使用，不同意任何形式對外公開

參、授權期間

自簽署日起至受助學生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畢業後五年止，或乙方書面撤回為止。

肆、撤回權利

本人得隨時以書面、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本會撤回本授權，甲方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停止新增使用，並盡合理努力移除已公開資料（惟無法保證完全移除已轉載內容）。

伍、其他聲明：

1. 本授權純屬公益用途，不涉及任何商業廣告或營利行為。

2. 本人保留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收到撤回通知後停止使用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清寒優秀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3.若乙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，保證本同意書之簽署具完全法律效力，且乙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。

甲方：財團法人新北市太陽之子教育基金會

乙方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